

#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113)整改验收公示

##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缺项。生态环境部2018年1月10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检查发现,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仅载明了涂布印铁工序中的涂料年使用量,未载明上光油、油墨、稀释剂等涉VOCs原辅料年使用量。

## 二、整改实施主体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 三、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统计上光油、油墨、稀释剂等原辅料年使用量,重新变更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载明上光油、油墨、稀释剂等涉VOCs原辅料的年使用量,2021年8月17日,排污许可证变更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1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